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4號

上訴人 陳宛其即陳嘉琪

訴訟代理人 吳俊昇律師

被上訴人 呂俐錡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呂俐錡

上 2 人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呂俐錡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公司）設計臺中市○里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支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約定如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公司承攬，前開設計費用可充作工程款之一部分。嗣上訴人將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公司承攬，雙方於民國108年2月19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2,390,000元，完工日為108年6月25日，上訴人已支付簽約金239,000元及第一期工程款717,000元，合計961,000元。詎被上訴人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有污水管未埋設於牆內、地面不平坦有高低差、與圖面不符、遭水浸潤、漏水等瑕疵，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公司修補瑕疵，被

01 上訴人公司拒不為之，反要求上訴人支付第二期工程款（油
02 漆進場款）。惟依工程實務，如泥作尚未完工、退場，油漆
03 應不能進場施工，被上訴人公司自不得請求上訴人支付第二
04 期工程款，上訴人並已依民法第495條第2項規定解除系爭契
05 約；另被上訴人公司逾期完工，經上訴人定期催告仍未完
06 工，上訴人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
07 並以起訴狀再對被上訴人公司為解除、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
08 表示。系爭契約既經解除或終止，被上訴人公司即應依民法
09 第179條規定，返還上訴人已受領之工程款961,000元。

10 (二)被上訴人呂俐錡（下稱呂俐錡，與被上訴人公司合稱被上訴
11 人）為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未具室內設計乙級技
12 術士證照，被上訴人公司亦不具裝修業資格，依建築法第77
13 條之2第3項規定不能經營建築物室內設計項目。然呂俐錡竟
14 對外宣稱其為室內設計師、具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致
15 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被上訴人有能力履約，而與被上訴人
16 公司簽訂系爭契約，除違反建築法之規定，並侵害上訴人選
17 擇締約對象之自由。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始知悉上情，於11
18 0年4月16日以書狀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故系爭契約已不
19 存在，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0 連帶賠償961,000元。

21 (三)因被上訴人公司未於108年6月25日完工，依系爭契約第6條
22 第1項之約定，被上訴人公司應自翌日起至系爭契約解除或
23 終止日（即109年1月22日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止，按日給付
24 上訴人工程總價萬分之一即239元之違約金，共計50,429
25 元。

26 (四)上訴人於施工期間在外租屋，每月租金20,000元，因被上訴
27 人公司未如期完工，又拒不清空現場，將系爭房屋點交返還
28 上訴人，致上訴人無法於約定完工日之翌日即108年6月26日
29 遷入系爭房屋，繼續在外租屋居住至110年2月24日止，受有
30 租金損失336,473元，上訴人自得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之責；次依民法第22

01 7條第1項、第226條、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
02 司負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1.被上訴人應
03 連帶給付上訴人961,000元，及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公司應給付上
05 訴人50,429元。3.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36,473元
06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07 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08 上訴人961,000元及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公司應給付上訴人50,429
10 元。4.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36,473元。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

12 (一)兩造未約定系爭工程需先估驗才付款，而係約定依照工程進
13 度付款，且系爭工程有無瑕疵，僅生得否行使瑕疵擔保請求
14 權之問題，上訴人不得以系爭工程有瑕疵而拒絕給付承攬報
15 酬。又被上訴人公司已於108年7月8日告知上訴人油漆完成
16 備料，並進場進行批土作業，依約向上訴人請求給付第二期
17 工程款717,000元，復於108年8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
18 訴人付款，上訴人均未付款，被上訴人公司遂依系爭契約第
19 6條第2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規定，於108年8月20日以
20 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即不得再為解除或終止系爭
21 契約。況被上訴人公司之施作縱有瑕疵，亦得修補，並非重
22 大，上訴人應不得解除系爭約。

23 (二)系爭契約第1條及附件工程報價單備註記載「以上報價為簽
24 訂平面圖/總承包合約價依提供各建材等級/選配施作，未列
25 入內之其他項目為追加項目，施作尺寸依現場為基準」，足
26 見兩造合意以平面圖為施作依據，被上訴人公司並已遵照平
27 面圖施工。縱使上訴人得終止系爭契約，惟被上訴人公司仍
28 得請求已完成部分之報酬，依鑑定報告所示，被上訴人公司
29 可請求之報酬為1,998,257元，扣除被上訴人公司應負擔之
30 瑕疵修補費用195,240元及上訴人已支付961,000元，被上訴
31 人公司仍得向上訴人請求報酬842,017元。

01 (三)呂俐錡並未欺騙上訴人表示其具有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證
02 照，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亦未標示「室內裝修」，此等資料皆
03 可於網路上查詢，被上訴人無可能隱瞞，上訴人不得以受詐
04 欺為由撤銷系爭契約。又系爭契約未約定呂俐錡應具備室內
05 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7款約定，系爭工
06 程不包含證照費用，可知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不具有相關證
07 照或資格。且系爭房屋並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經內政部
08 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無建築物室內裝修管
09 理辦法之適用，上訴人亦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8條
1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之責。況系爭契約於108年2
11 月19日簽約，上訴人於110年4月16日始主張受詐欺而行使撤
12 銷權，已逾1年除斥期間。

13 (四)系爭工程因天氣、泥作工班惡意開價、不配合進場施作等因
14 素致未能於原約定完工日完工，被上訴人已將此等非可歸責
15 於被上訴人公司之原因告知上訴人，為上訴人所接受，依系
16 爭契約第2條第2、3項約定，完工日已變更為不定期。又上
17 訴人不願依約給付第二期工程款，經被上訴人停工並終止契
18 約，被上訴人公司無遲延給付，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契約第6
19 條第1項約定請求違約金。縱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公
20 司則以對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為抵銷抗辯。

21 (五)被上訴人公司於108年8月20日終止系爭契約後，因鑰匙不知
22 去向，已無法進入系爭房屋，且所有工班均已退出系爭房
23 屋，於109年5月22日鑑定時，係上訴人開門引導鑑定單位進
24 入系爭房屋，足見上訴人並無喪失占有之情事。又上訴人規
25 劃將系爭房屋改建為室內套房出租營利，並非自住己用，其
26 在外租屋所簽訂之租約租期原訂至109年2月24日，顯逾約定
27 完工日，系爭工程是否於108年6月26日完工與上訴人租屋損
28 害無因果關係。再上訴人既已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請求賠
29 償違約金，應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其他賠償等語，資為抗
30 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53-55、374頁）

01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於108年2月19日簽訂如原審卷第17至
02 27頁原證1所示之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公司承攬施作系爭
03 工程，工程總價2,390,000元（不再計稅），並約定開工日1
04 08年2月25日，應完工日108年6月25日。

05 (二)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前，委託被上訴人公司畫設計圖，並
06 給付被上訴人公司設計費用5,000元，雙方約定此5,000元可
07 抵付系爭工程報酬。另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公司簽約金23
08 9,000元、第一期工程款717,000元。總計上訴人已給付被上
09 訴人公司工程款961,000元。

10 (三)呂俐錡為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自稱為「位於台南的設計
11 師」，但未具有「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資格。被上訴人
12 公司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為室內裝修從業者。

13 (四)系爭工程迄今未完工。

14 (五)被上訴人公司於108年8月12日以原證7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
15 於3日內給付被上訴人公司油漆進場後應付之第二期工程款7
16 17,000元，上訴人於108年8月16日以前收受該存證信函。上
17 訴人於108年8月16日以原證8存證信函主張被上訴人公司施
18 作系爭工程有瑕疵，要求被上訴人公司修補瑕疵，而未付
19 款，被上訴人公司於108年8月20日以前收受該存證信函。被
20 上訴人公司於108年8月20日以原證9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
21 第6條第2項約定，對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上
22 訴人於108年8月21日以前收受該存證信函。上訴人於108年8
23 月21日回覆被上訴人公司原證10存證信函、於108年9月2日
24 回覆被上訴人公司原證11存證信函，被上訴人公司均已收
25 受。上訴人有以原證12律師函催告被上訴人公司修補瑕疵，
26 被上訴人公司已收受該律師函。上訴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
27 送達對被上訴人公司為解除、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起
28 訴狀繕本於109年1月22日送達被上訴人公司。

29 (六)兩造於108年7月8日有被證1所示之對話。兩造於108年3月間
30 有被證3至6所示之對話。

31 (七)對他造所提證據形式真正不爭執。

01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02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兩造同意就本院111年9月
03 13日準備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辯論範圍（見本院
04 卷第53-55頁之筆錄）。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
05 述如下：

06 (一)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不合法：

07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8 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09 者，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
10 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規定甚明。其立
11 法意旨在於兼顧定作人及承攬人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本
12 件被上訴人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係以裝修為目的，所承攬工
13 作非屬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工作物之興建工程，依民法第
14 494條第1項但書規定，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
15 約，尚無同法第495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16 2.上訴人雖主張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等語。惟
17 查，被上訴人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經原審囑託臺中市
18 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其鑑定結果為：被上訴
19 人公司已完成部分鑑價為1,998,257元，系爭工程有平面
20 配置圖未標註地面排水孔位置、新砌牆面漏水、高低落
21 差、浴廁門扇無法推拉開啟等瑕疵，修補費用為195,240
22 元，有鑑定報告存卷足參（見原審卷第421、463-467
23 頁）。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部分既均得修補，且
24 修補費用與系爭契約金額2,390,000元、鑑定完工金額1,9
25 98,257元相較，比例甚低，應不足以致上訴人不能達系爭
26 契約目的或已全無利益，難認瑕疵已達重大之程度，上訴
27 人應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

28 (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公司給付遲延而終止系爭契約合法，被上
29 訴人終止系爭契約不合法：

30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

01 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02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之終止
03 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
04 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契約終止權之
05 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
06 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
07 在而定。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
08 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
09 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
10 類推適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
11 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
12 力，終止前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效力，自不待
13 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100年度台上
14 字第1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 15 2. 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8年6月25日
16 以前完工，惟系爭工程迄今尚未完工，為兩造所不爭執之
17 事實（見不爭執事項(一)、(四)），被上訴人公司既承攬施作
18 系爭工程，對於施工時可能發生之狀況應可預見並加以預
19 防，被上訴人公司對於其所尋覓之泥作工班遲延施工進度
20 乙事，自難辭其咎，被上訴人公司對系爭工程施作期間有
21 何因天氣因素無法施作而符合展延工期之事由，亦未舉證
22 以實其說，應認被上訴人公司未能如期完工係有可歸責之
23 事由，應負給付遲延責任。被上訴人公司雖抗辯其與上訴
24 人已合意將完工日變更為不定期等語，並提出上訴人與呂
25 俐錡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觀諸該對話紀錄，上訴人
26 於108年5月26日向呂俐錡表示：「剩不到1個月了，能如
27 期完工嗎？進度好像有些慢」；被上訴人回覆：「上週有
28 協調各工班！雨期、加上有增加泥作工程基礎工程！是來
29 不及！目前也趕不及來了因為要等它乾，很多東西該有的
30 程序還是要有！現在看月底可以完成什麼，如果可以完成
31 泥作跟水電的部分！如果可以完成就有可能6月底、7月中

旬前可以完成。現在很難和陳小姐您這邊回覆確定什麼時間！」；上訴人表示：「拖延這麼久，有些誇張。來估價時妳說大概3個月，實際簽約時妳說保守估計4個月，現在5個月還不一定能完工」；被上訴人再回覆：「是沒想到會多東西出來！陳小姐覺得要怎麼處理就以合約走吧！我們也沒有偷工減料，還多了一些多的工程，我是想要把東西好好的做好」；上訴人再覆以：「嗯！好吧！」（見原審卷第599頁）。依此對話內容之脈絡，上訴人稱「嗯！好吧！」係表示瞭解被上訴人所述關於施作遲延之理由，而非同意將完工日變更為不定期，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委不足採。

3.被上訴人公司既已給付遲延，上訴人復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公司於108年9月6日前處理系爭工程，經被上訴人公司收受（見原審卷第53-54頁），被上訴人公司猶拒絕處理，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上訴人公司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洵屬有據。故系爭契約於109年1月22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公司時（見原審卷第87頁），已合法終止。

4.至被上訴人公司主張上訴人遲延給付第二期工程款717,000元，其亦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並終止系爭契約（存證信函見原審卷第43-44、49-50頁）乙節，因被上訴人公司施作系爭工程確有瑕疵，瑕疵修補費用為195,240元，此金額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公司修補瑕疵，並就第二期工程款之給付為同時履行抗辯，應屬有據，上訴人自無遲延給付工程款之情事。是被上訴人公司以上訴人遲延給付工程款為由終止系爭契約，於法無據。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961,000元，為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01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工程之工程款961,000元係由
02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給付予被上訴人公司，呂俐錡非受領款
03 項之人，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呂俐錡返還961,000
04 元之不當得利，顯然無據。

05 2.再者，系爭工程上訴人不爭執已完成者，其金額為1,120,
06 184元（見本院卷三第433-460頁上訴人112年6月7日民事
07 言詞辯論意旨(三)狀附表一，其中拆除工程、泥作工程、水
08 電工程、木作工程、土木工程、設計費之「上訴人認定金
09 額」欄加總後如本判決附表一「上訴人不爭執已完成金
10 額」乙欄所示）。上訴人雖爭執拆除工程項次11「2樓原
11 有客房3牆面打除」與項次12「2樓套房3牆面局部拆除」
12 係重複編列等語。惟系爭工程估價單就此兩工項確係分列
13 計價（見原審卷第23頁），被上訴人公司並提出被上證1
14 之平面配置圖說明兩工項之施作位置確有不同（見本院卷
15 二第173頁），應認被上訴人得請求項次12之工程款11,00
16 0元。上訴人雖又爭執木作工程項次(三)4、(四)5、(五)4、(六)4
17 「櫥櫃+上層板」因被上訴人未提供施工詳圖即施作，上
18 訴人無領受義務等語。惟兩造於估價單約定此等工項「依
19 圖規劃設計施作」（見原審卷第26頁），則被上訴人公司
20 依未詳細記載尺寸之平面配置圖規劃設計施作，自無違
21 約，縱系爭工程因被上訴人公司未提供設計詳圖而有違業
22 界常態與慣例，亦屬設計費及工程管理費應予酌減之問題
23 （見原審卷第415、417頁鑑定報告），上訴人要不得徒以
24 被上訴人公司未提供施工詳圖為由，拒絕給付此部分之工
25 程款，是認被上訴人公司亦得請求項次(三)4、(四)5、(五)4、
26 (六)4之工程款各17,901元、25,857元、17,901元、26,520
27 元。以上經本院認定被上訴人公司已施作完成之金額應再
28 加計99,179元。故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公司之工程款至
29 少為1,219,363元（其餘兩造有爭執是否已經施作完成之
30 金額本院則未予認定）。

31 3.又被上訴人公司已施作部分之瑕疵修補費用，經原審囑託

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金額為195,240元（見原審卷第421頁），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工程之瑕疵修補費用應如本判決附表二「上訴人主張瑕疵修補費用」欄所示之金額。惟查：

(1)上訴人主張之瑕疵修補費用，部分業經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其鑑定結果如附表二「鑑定鑑價表八瑕疵修部費用」欄所示（見原審卷第463-467頁），本院審酌該會就鑑定鑑價之說明符合一般業界慣例之驗收標準，瑕疵修補費用之估價亦未超出一般市場行情或有顯然低估之情形，應值採信。上訴人此部分所為主張與鑑定結果有不符者，難認有據。

(2)上訴人主張泥作工程項次(三)2、3、4套房B浴室、項次(四)2、3、4套房C浴室、項次(五)3、4套房D浴室、項次(六)3、4套房E浴室、項次(七)3、4套房F浴室未做防水，已成壁癌部分，因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於109年5月22日派員前往系爭房屋履勘時，現場並無人反應有出現壁癌，距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自系爭房屋退場已有1年餘，上訴人所指壁癌係於履勘後出現，該壁癌是否係因被上訴人公司未施作防水所致，或係另有其他原因，尚難以逕為推論，參以被上訴人公司所提對話紀錄之照片（見本院卷三第365-367頁），被上訴人公司確有以黃色防水塗料塗抹牆壁，自難認為被上訴人公司就上開工項有未施作防水之瑕疵，上訴人請求此部分之瑕疵修補費用，為無理由。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公司將土木工程項次(一)2、(二)2、(三)3誤施作為輕質隔間牆，應扣除磚料費用及加計拆除費用部分，雖平面配置圖就牆壁部分有黑色、灰色之分（見原審卷第129頁），但並無特別註明黑色與灰色分別代表何意，且僅於1樓前後兩外牆以文字標示「砌磚牆」，其餘牆面則無任何標示，尚難僅憑此平面配置圖即認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就圖面上黑色牆壁部分有

01 以磚牆施作之約定，則被上訴人公司以輕質隔間牆方式
02 施作，既與磚牆同樣具有相同隔間之功能，自無瑕疵，
03 上訴人請求此部分之瑕疵修補費用，亦無理由。

04 (4)上訴人主張土木工程項次(一)11「1樓套房A陽台鋁板隔
05 屏」為估價單及平面配置圖所無，應予拆除部分，因上
06 訴人事後並未拆除此鋁板隔屏（見本院卷一第175
07 頁），且此鋁板隔屏係用以區隔套房A之個人使用空間
08 與機車停放之公共空間，實有存在之必要，難以期待上
09 訴人會將其拆除，上訴人應不至於支出此拆除費用而受
10 有損失，自不得請求此部分之瑕疵修補費用。

11 (5)上訴人主張土木工程項次(二)13、14、(三)18、19鐵欄杆雨
12 遮、曬衣桿未施作部分，既未施作，至多只是被上訴人
13 不得請求此部分工程款，當無瑕疵可言，上訴人應無請
14 求瑕疵費用之餘地。

15 (6)上訴人主張土木工程項次(三)10、11防盜鋁窗非約定之施
16 工項目，應予拆除部分，經比對被上訴人所提對話紀錄
17 （本院卷三第349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就防盜
18 窗之樣式曾有討論，足認防盜窗為兩造約定之施作範
19 圍，上訴人應不得主張拆除之瑕疵修補費用。是上訴人
20 主張系爭工程之瑕疵修補費用應如本判決附表二「上訴
21 人主張瑕疵修補費用」欄所示之金額，並不可採。

22 4.準此，前開經本院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公司之工程
23 款1,219,363元，再扣除瑕疵費用195,240元，上訴人應給
24 付被上訴人公司之工程款為1,024,123元，被上訴人公司
25 依系爭契約收受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僅有961,000元，自
26 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
27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返還不當得利961,000元，洵屬
28 無據。

29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
30 付961,000元，為無理由：

3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4 上訴人主張呂俐錡無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資格，被上訴人公
05 司無室內裝修業資格，竟詐欺上訴人具此資格，且違反建築
06 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使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並交付
07 961,000元而受有損害，上訴人除得請求賠償外，並得撤銷
08 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經查：

09 1.呂俐錡雖承認其未取得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惟否認
10 曾以其具備此證照欺騙上訴人，而被上訴人於網路上之資
11 料載有：「位於臺南的室內設計師」乙語（見原審卷第53
12 3頁），依社會通念，室內設計師係從事室內設計工作專
13 業人員之泛稱，尚不至於使人誤認呂俐錡已取得室內設計
14 乙級技術士證照，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上
15 訴人有向其誣騙呂俐錡具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資格，則上
16 訴人主張其受被上訴人詐欺乙節，即難採信。

17 2.再者，承攬契約首重於承攬工作之完成，除當事人特別約
18 定承攬人須領有相關執照或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
19 要素者外，原則上只要承攬人具有相當能力足以完成承攬
20 工作即足，若定作人與承攬人合意成立承攬契約後，定作
21 人即不能再以未具有專業執照為由，而主張撤銷其意思表
22 示。又若承攬人為公司者，雖公司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
23 思表示，惟公司與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究屬個別，法定代
24 理人未具備承攬工作之能力，其所負責之公司亦不必然不
25 具備承攬工作之能力，是定作人自不得僅以承攬人之法定
26 代理人不具備承攬工作之能力即認承攬人無施作之能力，
27 且據以撤銷其委由承攬公司承攬之意思表示。本件上訴人
28 並未主張其與被上訴人有約定呂俐錡需具室內設計乙級技
29 術士資格或被上訴人公司需具室內裝修業資格，且觀系爭
30 契約內容，亦無此等約定，顯見被上訴人是否具此資格，
31 並非系爭契約之要素，被上訴人即無隱瞞不告知之詐欺情

01 事。是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受被上訴人詐欺，難認有據。
02 況且，為維護交易安全及法律安定性，倘表意人因動機錯
03 誤而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即不得加以撤銷，是上訴人倘
04 若誤信呂俐錡具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方與被上訴人公
05 司簽約，亦屬意思表示之動機錯誤，上訴人要不得以此為
06 由撤銷其意思表示。

07 3.復按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
08 列規定…。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
09 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
10 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
11 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
12 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而內政部依該條
13 第4項之授權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2條
14 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
15 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16 可知倘非供公眾或非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
17 建築物，欲進行裝修時，並無限制僅室內裝修業者方得予
18 以承作，鑑定證人蕭○○於另案亦為如此說明（見本院卷
19 三第326頁）。本件被上訴人公司 名稱未標示有「室內裝
20 修」等文字，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室內
21 裝修業（上開辦法第9條），所登記營業項目雖包括室內
22 裝潢、設計（見原審卷第74、75頁），但系爭房屋既非供
23 公眾使用，且迄未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並指定為非公眾使
24 用之建築物，自無上開辦法之適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25 公司未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即
26 施作系爭工程，係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亦屬無據，而不
27 可採。

28 4.從而，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詐欺或違反保護他
29 人法律之侵權行為事實，其依民法第184條、第28條規
30 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即無理由。

31 (五)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雖得請求被上訴人公司

給付違約金50,429元，但經被上訴人公司以工程款債權互為抵銷完畢：

1.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如工程未能按期完成，乙方（即被上訴人公司）應按日以工程總價萬分之一償還甲方（即上訴人），本違約金由甲方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扣除之。乙方不得異議」（見原審卷第18頁）。又系爭工程總價239萬元，且約定完工日為108年6月25日，被上訴人公司迄未完工，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給付自108年6月26日起至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09年1月22日（見原審卷第87頁）止，計211日，每日239元之違約金，共計50,429元（計算式：211×239=50429），應屬有據。

2.惟前開經本院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公司之工程款扣除瑕疵費用後為1,024,123元，被上訴人公司已給付之工程款為961,000元，是被上訴人公司尚得向上訴人請求工程款63,123元，則被上訴人以其中50,429元與被上訴人逾期完工之違約金50,429元為抵銷後，上訴人之違約金債權已告消滅，不得再向被上訴人公司請求。

(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租金損失336,473元，並無理由：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工程遲未完工或有瑕疵，致上訴人需向他人承租房屋居住，每月支出租金2萬元，至110年6月16日始終止租約，受有租金損害336,473元等語。觀之上訴人所提之租賃契約（見原審卷第165-179頁），雖可見上訴人於108年2月24日向訴外人劉○○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0樓之0房屋，每月租金2萬元，租賃期間108年2月25日至109年2月24日；上開2人於109年2月24日續租，租金每月2萬元，租賃期間109年2月24日至110年2月24日。惟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公司早於上開第一份租約簽訂前之108年2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於108年6月25日完工，上開第一份租約卻約定租賃期間至109年2月24日，顯見上訴人

01 本即預定租屋至109年2月24日，與系爭工程有無於108年6月
02 25日完工並無關連。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公司終止系爭契約
03 後，對系爭房屋已有管理使用之權，被上訴人公司縱有上訴
04 人所指未將垃圾清空之情形，亦不能因此認為有繼續使用占
05 有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訴人更無簽訂上開第二份租約之必
06 要。足見上訴人給付每月2萬元之租金，核與被上訴人公司
07 未如期於108年6月25日完工或系爭工程有瑕疵等節均無涉。
08 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495條第1項規
09 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賠償上訴人所付租金336,473元，難
10 認有理；其另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第28條規定，請求呂俐
11 錡負連帶賠償之責，亦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79條規定，
13 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961,000元本息，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
14 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給付50,429元，暨依民法第227
15 條第1項、第226條、第49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
16 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36,473元，非屬正
17 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8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9 應駁回其上訴。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6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7 法官 陳得利
28 法官 林筱涵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呂安茹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02 附表一：被上訴人至少已完成之金額
03

項次	名稱	上訴人不 爭執已完 成金額 (元)	上訴人主張未完成，但經本院認定已 完成金額		
			細項 項次	細項名稱	金額 (元)
估價單項次 二（即鑑定 鑑價表二）	拆除工程	84,000	12	二樓套房3牆面局部拆除	11,000
估價單項次 三（即鑑定 鑑價表三）	泥作/磁磚/ 泥沙/防水 工程	280,658			
估價單項次 五（即鑑定 鑑價表四）	水電工程	190,590			
估價單項次 六（即鑑定 鑑價表五）	木作工程	2,115	(三)4	櫥櫃+上層板（1層）	17,901
			(四)5	櫥櫃+上層板（1層）	25,857
			(五)4	櫥櫃+上層板（1層）	17,901
			(六)4	櫥櫃+上層板（1層）	26,520
估價單項次 十六（即鑑 定鑑價表 七）	增建鋼構/ 鋁門窗/土 木工程	560,321			
估價單項次 十八	設計費	2,500			
	合計	1,120,184	99,179		

04 =====強制換頁=====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瑕疵修補費用

項次	名稱	上訴人主張瑕疵修補費用			鑑定鑑價表八瑕疵修補費用
		細項 項次	細項名稱	金額 (元)	
估價單項次三（即鑑定鑑價表三）	泥作/磁磚/泥沙/防水工程	(二)6	套房A地面整平	100,000	項次9，不影響通常使用，忽略鑑價
		(三)2	套房B浴室/陽台防水	12,000	
		(三)3	套房B浴室壁磚		
		(三)4	套房B浴室地磚		
		(三)5	套房B陽台地磚	8,000	項次1，8,000元
		(三)6	套房B地面整平	200,000	項次6，67,840元
		(四)2	套房C浴室/陽台防水	8,000	
		(四)3	套房C浴室壁磚	4,000	
		(四)4	套房C浴室地磚	100,000	
		(五)3	套房D浴室壁磚	8,000	
		(五)4	套房D浴室地磚	4,000	
		(六)1	套房E1/2B磚牆（含打底粉光）	65,600	項次25，輕質隔間牆與磚牆同為一般業者及市場普遍接受，忽略鑑價
		(六)3	套房E浴室壁磚	8,000	
		(六)4	套房E浴室地磚	4,000	
		(七)3	套房F浴室壁磚	8,000	
		(七)4	套房F浴室地磚	4,000	
		(七)6-1	修繕漏水	31,170	項次5，33,900元
估價單項次五（即鑑定鑑價表四）	水電工程		所有電線未包覆	11,200	項次11，11,200元
			電線管道未處置	9,600	項次29，9,600元
			全棟天花板皆未包覆	4,000	項次31，4,000元
估價單項次十六（即鑑定鑑價表七）	增建鋼構/鋁門窗/土木工程	(一)2	1樓輕隔間雙面9mm矽酸鈣板+岩棉	32,352	
		(一)8	1樓廁所塑鋼門	4,000	項次2，0元 項次7，7,500元
		(一)11	1樓套房A陽台鋁板隔屏	8,000	
		(二)2	2樓輕隔間雙面9mm矽酸鈣板+岩棉	18,923	
		(二)8	2樓廁所塑鋼門	4,000	項次13，600元
		(二)13	2樓鐵欄杆雨遮	4,000	
		(二)14	2樓曬衣桿	2,000	

(續上頁)

01

		(三)2	3樓輕隔間雙面9mm矽酸鈣板+岩棉	138,768	項次25，輕質隔間牆與磚牆同為一般業者及市場普遍接受，忽略鑑價
		(三)3	3樓輕隔間雙面9mm矽酸鈣板+岩棉	159,318	
		(三)10	3樓前陽台固展鋁（防盜鋁窗）	4,000	
		(三)11	3樓後陽台固展鋁（防盜鋁窗）	4,000	
		(三)13	3樓廁所塑鋼門	4,000	項次24，600元
		(三)18	3樓鐵欄杆雨遮	4,000	
		(三)19	3樓曬衣桿	2,000	
		(三)21	1至3樓樓梯扶手	8,000	項次32，1,500元
		(三)21-1	3樓新設鋁窗邊漏水	15,500	項次12，15,500元
		(三)21-2	3樓新砌牆面漏水	33,000	項次5，33,900元